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5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4B0548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宿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本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宿州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宿州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宿州公司股东方向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转让宿州公司股权目的使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宿州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宿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宿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宿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宿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宿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宿州公司股东方向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转让宿州公司股权目的之约定用途，不应发送至相关交易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慧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远大洪南（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738,380.48	257,313.20	6,185,61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二）	232,139.71	3,114,248.57	5,025,646.17
应收账款	六、（三）	-	15,855,622.72	36,364,270.0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六、（四）	561,834.93	7,437,796.50	8,580,341.8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168.2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六、（六）	37,097,194.65	19,670,827.62	26,727,154.8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572,953.32	119,505.52	48,055.05
流动资产合计		40,203,671.29	46,455,314.13	82,931,08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八）	68,470,073.24	77,991,455.05	83,862,200.75
在建工程	六、（九）	-	-	1,064,54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十）	7,453,293.45	7,552,067.91	7,721,395.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02,517.95	296,024.09	843,60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1,954,164.60	673,257.49	1,415,85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80,049.24	86,512,804.54	94,907,595.78
资产总计		118,283,720.53	132,968,118.67	177,838,681.77

法定代表人：

孙智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智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智宁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十三）	2,337,173.02	-	-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1,291,794.30	18,567,089.35	31,409,660.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六、（十五）	3,173,931.49	-	6,097,345.13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175,548.93	326,210.22	280,677.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470,941.16	877,472.66	522,791.42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97,274.75	8,551,386.10	34,061,017.5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九）	656,968.69	3,278,156.39	6,082,808.73
流动负债合计		18,203,632.34	31,600,314.72	78,454,30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六、（二十）	2,262,964.49	-	-
递延收益	六、（二十一）	1,475,499.86	1,607,916.55	1,834,91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8,464.35	1,607,916.55	1,834,916.59
负 债 合 计		21,942,096.69	33,208,231.27	80,289,21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3,658,376.16	-240,112.60	-2,450,53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41,623.84	99,759,887.40	97,549,46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83,720.53	132,968,118.67	177,838,681.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86,232,351.55	198,551,535.90	172,761,773.39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80,338,294.34	188,026,010.17	153,852,251.10
税金及附加		619,436.48	1,089,136.16	1,045,732.62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五)	252,034.15	2,569,452.10	10,747,471.45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六)	2,044,596.13	4,059,453.62	4,102,291.5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608.02	896,107.43	969,283.05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七)	-	898,567.20	973,591.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408.68	2,459.77	6,033.23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132,416.69	941,044.44	334,20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51,628.46	100,599.87	-264,50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5,541,414.5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1,986.99	2,953,020.73	2,114,445.0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0.11	1.20	102.7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2,262,964.4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4,951.37	2,953,021.93	2,114,547.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126,687.81	742,598.79	540,91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263.56	2,210,423.14	1,573,636.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263.56	2,210,423.14	1,573,636.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8,263.56	2,210,423.14	1,573,636.25

法定代表人：

孙智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红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红娟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7月

编制单位：远大洪雨（福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61,670.20	146,365,735.51	119,234,44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605.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88.72	891,919.12	352,3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86,264.44	147,257,654.63	119,586,82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51,949.08	108,758,549.16	95,816,0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851.02	4,641,107.84	4,177,15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809.83	2,888,800.36	3,718,38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472.52	13,708,330.81	9,287,6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94,082.45	129,996,788.17	112,999,17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181.99	17,260,866.46	6,587,64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950.00	863,220.00	1,074,93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950.00	863,220.00	1,074,93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950.00	-863,220.00	-1,074,93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8,164.71	73,391.34	67,88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00	22,252,56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164.71	22,325,951.34	21,067,88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164.71	-22,325,951.34	-13,067,88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四）	311,067.28	-5,928,304.88	-7,555,16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四）	257,313.20	6,185,618.08	13,740,78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四）	568,380.48	257,313.20	6,185,618.08

法定代表人：

孙智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江均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江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7月	2023年1-7月				所有者权益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66,000.00	-	-	-	-	-	-	-	-	-	-	-210,112.69	-	99,759,88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766,000.00	-	-	-	-	-	-	-	-	-	-	-210,112.69	-	99,759,88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8,26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8,26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	-	-	-2,628,275.18	-	96,341,024.84

法定代表人：孙智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智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智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2,400,000.00	-	-	97,599,99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2,400,000.00	-	-	97,599,999.99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4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5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6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7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8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5.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6.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7.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99.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100.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2,400,000.00	-	-	97,599,999.9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智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自然人孙智宁、孙嫣婷与法人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经数次增资及转让后现股东为河北裕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0 万元，持有 70% 股权；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600 万元，持有 26% 股权；河北元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 万元，持有 4% 股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300MA2TA5144E。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橡塑制品、建筑材料、高分子材料、五金建材、排水板、防水板销售。（涉及有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北裕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孙智宁。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背景

本公司股东拟向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交易定价基准日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双方协议定价和结算，计入销售收入；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服务，按照双方协议定价和结算，计入销售费用。



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3、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信用风险特征，以关联关系组合、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同属于本次收购主体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诉讼胜诉后对方无还款计划、无陆续回款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关联方组合与账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六）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五）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	20.00	5.00
2	建筑物及附属物	20.00	5.00
3	机器设备	10.00	5.00
4	运输设备	4.00	5.0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4.00、10.00	5.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数据资源按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或其他摊销方法，如根据预计产生收益的方式按照工作量法等）。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类型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0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五）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及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568,380.48	257,313.20	6,185,618.08
其他货币资金	1,170,000.00	0.00	0.00
合计	1,738,380.48	257,313.20	6,185,618.08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0,000.00	0.00	0.00
合计	1,170,000.00	0.00	0.00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44,357.59	12,217.88	232,139.71	3,278,156.39	163,907.82	3,114,248.57	4,052,297.36	202,614.87	3,849,682.49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7,856.50	61,892.82	1,175,963.68
合计	244,357.59	12,217.88	232,139.71	3,278,156.39	163,907.82	3,114,248.57	5,290,153.86	264,507.69	5,025,646.17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357.59	100.00	12,217.88	5.00	232,139.71
合计	244,357.59	100.00	12,217.88	5.00	232,139.71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156.39	100.00	163,907.82	5.00	3,114,248.57
合计	3,278,156.39	100.00	163,907.82	5.00	3,114,248.57

续：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0,153.86	100.00	264,507.69	5.00	5,025,646.17
合计	5,290,153.86	100.00	264,507.69	5.00	5,025,646.17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5 年 7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4,357.59	3,278,156.39	4,052,297.36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1,237,856.50
合计	244,357.59	3,278,156.39	5,290,153.86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0.00	0.00
合计	0.00	0.00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855,622.72	0.00
合计	15,855,622.72	0.00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364,270.03	0.00
合计	36,364,270.03	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款项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855,622.72	100.00	15,855,622.72	0.00	15,855,622.72
其中：账龄 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其中：关联方组合	15,855,622.72	100.00	15,855,622.72	0.00	15,855,622.72
合计	15,855,622.72	—	15,855,622.72	0.00	15,855,622.72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64,270.03	100.00	36,364,270.03	0.00	36,364,270.03
其中：账龄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关联方组合	36,364,270.03	100.00	36,364,270.03	0.00	36,364,270.03
合计	36,364,270.03	—	36,364,270.03	0.00	36,364,270.03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1,834.93	10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合计	561,834.93	100.00	0.00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31,692.72	0.99	0.00
1-2 年	106,103.78	0.01	0.00
合计	7,437,796.50	1.00	0.00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76,232.86	0.99	0.00
1-2 年	4,109.00	0.01	0.00
合计	8,580,341.86	1.00	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乐金渤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11,393.80	37.63	0.00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774.40	29.15	0.00
东营友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93,623.82	16.66	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宿州石油分公司	41,071.26	7.31	0.00
京博（海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38,418.00	6.84	0.00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548,281.28	97.59	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项	1,168.20	0.00	0.00
合计	1,168.20	0.00	0.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9.68	61.48
合计	1,229.68	61.4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9.68	100.00	61.48	5.00	1,168.20
其中：账龄组合	1,229.68	100.00	61.48	5.00	1,168.20
其中：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29.68	—	61.48	5.00	1,168.20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9.68	100.00	61.48
合计	1,229.68	—	61.48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存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04,075.59	24,904,075.59
库存商品	11,903,338.15	11,903,338.15
低值易耗品	158,817.91	158,817.91
半成品	130,963.00	130,963.00
合计	37,097,194.65	37,097,194.6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56,206.34	11,156,206.34
库存商品	8,057,237.20	8,057,237.20
低值易耗品	175,835.67	175,835.67
半成品	281,548.41	281,548.41
合计	19,670,827.62	19,670,827.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14,661.30	19,514,661.30
库存商品	6,733,674.14	6,733,674.14
低值易耗品	201,220.53	201,220.53
半成品	277,598.83	277,598.83
合计	26,727,154.80	26,727,154.8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72,953.32	119,505.52	48,055.05
合计	572,953.32	119,505.52	48,055.05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8,470,073.24	77,991,455.05	83,862,200.7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合计	68,470,073.24	77,991,455.05	83,862,200.7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99,901,792.28	0.00	0.00	99,901,792.28
房屋	39,274,263.22	0.00	0.00	39,274,263.22
建筑物及附属物	17,551,890.41	0.00	0.00	17,551,890.41
机器设备	41,060,435.33	0.00	0.00	41,060,435.33
运输工具	505,840.69	0.00	0.00	505,84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9,362.63	0.00	0.00	1,509,362.63
累计折旧合计	21,910,337.23	3,979,967.24	0.00	25,890,304.47
房屋	5,595,976.87	1,088,128.02	0.00	6,684,104.89
建筑物及附属物	2,193,317.51	486,333.63	0.00	2,679,651.14
机器设备	12,493,946.45	2,275,432.43	0.00	14,769,378.88
运输工具	445,134.40	34,537.78	0.00	479,67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1,962.00	95,535.38	0.00	1,277,497.3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7,991,455.05	—	—	74,011,487.81
房屋	33,678,286.35	—	—	32,590,158.33
建筑物及附属物	15,358,572.90	—	—	14,872,239.27
机器设备	28,566,488.88	—	—	26,291,056.45
运输工具	60,706.29	—	—	26,16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7,400.63	—	—	231,865.25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0.00	5,541,414.57	0.00	5,541,414.57
房屋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及附属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5,541,414.57	0.00	5,541,414.57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7,991,455.05	—	—	68,470,073.24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	33,678,286.35	—	—	32,590,158.33
建筑物及附属物	15,358,572.90	—	—	14,872,239.27
机器设备	28,566,488.88	—	—	20,749,641.88
运输工具	60,706.29	—	—	26,16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7,400.63	—	—	231,865.25

注：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 A10198 号】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金额为 545.74 万元。

续：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98,752,473.44	1,149,318.84	0.00	99,901,792.28
房屋	39,274,263.22	0.00	0.00	39,274,263.22
建筑物及附属物	17,551,890.41	0.00	0.00	17,551,890.41
机器设备	39,911,116.49	1,149,318.84	0.00	41,060,435.33
运输工具	505,840.69	0.00	0.00	505,84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9,362.63	0.00	0.00	1,509,362.63
累计折旧合计	14,890,272.69	7,020,064.54	0.00	21,910,337.23
房屋	3,730,449.45	1,865,527.42	0.00	5,595,976.87
建筑物及附属物	1,359,602.75	833,714.76	0.00	2,193,317.51
机器设备	8,618,875.90	3,875,070.55	0.00	12,493,946.45
运输工具	335,845.88	109,288.52	0.00	445,134.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5,498.71	336,463.29	0.00	1,181,962.0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3,862,200.75	—	—	77,991,455.05
房屋	35,543,813.77	—	—	33,678,286.35
建筑物及附属物	16,192,287.66	—	—	15,358,572.90
机器设备	31,292,240.59	—	—	28,566,488.88
运输工具	169,994.81	—	—	60,706.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3,863.92	—	—	327,400.63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及附属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3,862,200.75	—	—	77,991,455.05
房屋	35,543,813.77	—	—	33,678,286.35
建筑物及附属物	16,192,287.66	—	—	15,358,572.90
机器设备	31,292,240.59	—	—	28,566,488.88
运输工具	169,994.81	—	—	60,706.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3,863.92	—	—	327,400.63

续：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91,549,145.98	7,206,336.31	3,008.85	98,752,473.44
房屋	38,102,703.59	1,171,559.63	0.00	39,274,263.22
建筑物及附属物	13,696,054.76	3,855,835.65	0.00	17,551,890.41
机器设备	37,737,620.92	2,173,495.57	0.00	39,911,116.49
运输工具	505,840.69	0.00	0.00	505,84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6,926.02	5,445.46	3,008.85	1,509,362.63
累计折旧合计	7,531,273.29	7,360,111.00	1,111.60	14,890,272.69
房屋	1,767,521.29	1,962,928.16	0.00	3,730,449.45
建筑物及附属物	525,887.99	833,714.76	0.00	1,359,602.75
机器设备	4,562,829.39	4,056,046.51	0.00	8,618,875.90
运输工具	215,708.72	120,137.16	0.00	335,84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9,325.90	387,284.41	1,111.60	845,498.71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4,017,872.69	—	—	83,862,200.75
房屋	36,335,182.30	—	—	35,543,813.77
建筑物及附属物	13,170,166.77	—	—	16,192,287.66
机器设备	33,174,791.53	—	—	31,292,240.59
运输工具	290,131.97	—	—	169,994.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7,600.12	—	—	663,863.92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及附属物	0.00	0.00	0.00	0.00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4,017,872.69	—	—	83,862,200.75
房屋	36,335,182.30	—	—	35,543,813.77
建筑物及附属物	13,170,166.77	—	—	16,192,287.66
机器设备	33,174,791.53	—	—	31,292,240.59
运输工具	290,131.97	—	—	169,994.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7,600.12	—	—	663,863.92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64,540.08	0.00	1,064,540.08
合计	1,064,540.08	0.00	1,064,540.08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均质器	789,203.54	0.00	789,203.54	0.00
高分子生产线	275,336.54	0.00	275,336.54	0.00
合计	1,064,540.08	0.00	1,064,540.08	0.00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8,466,382.67	0.00	0.00	8,466,382.67
土地使用权	8,466,382.67	0.00	0.00	8,466,382.67
累计摊销合计	914,314.76	98,774.46	0.00	1,013,089.22
土地使用权	914,314.76	98,774.46	0.00	1,013,089.22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7,552,067.91	—	—	7,453,293.45
土地使用权	7,552,067.91	—	—	7,453,293.45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原价合计	8,466,382.67	0.00	0.00	8,466,382.67
土地使用权	8,466,382.67	0.00	0.00	8,466,382.67
累计摊销合计	744,987.10	169,327.66	0.00	914,314.76
土地使用权	744,987.10	169,327.66	0.00	914,314.76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7,721,395.57	—	—	7,552,067.91
土地使用权	7,721,395.57	—	—	7,552,067.91

续：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原价合计	8,466,382.67	0.00	0.00	8,466,382.67
土地使用权	8,466,382.67	0.00	0.00	8,466,382.67
累计摊销合计	575,659.44	169,327.66	0.00	744,987.10
土地使用权	575,659.44	169,327.66	0.00	744,987.10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7,890,723.23	—	—	7,721,395.57
土地使用权	7,890,723.23	—	—	7,721,395.57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5 年 7 月 31 日
设备改良支出	296,024.09	0.00	93,506.14	202,517.95
合计	296,024.09	0.00	93,506.14	202,517.95

续：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 年末余额
设备改良支出	843,603.10	150,265.49	697,844.50	296,024.09
合计	843,603.10	150,265.49	697,844.50	296,024.09

续：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末余额
设备改良支出	1,497,284.78	0.00	653,681.68	843,603.10
合计	1,497,284.78	0.00	653,681.68	843,603.1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279.36	3,069.84
预计负债	2,262,964.49	565,741.12
资产减值准备	5,541,414.57	1,385,353.64
合计	7,816,658.42	1,954,164.6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3,907.82	40,976.95
可弥补亏损	2,529,122.14	632,280.54
合计	2,693,029.96	673,257.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4,507.69	66,126.92
可弥补亏损	5,398,917.43	1,349,729.36
合计	5,663,425.12	1,415,856.28

(十三) 应付票据

类别	2025年7月31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37,173.02	0.00	0.00
合计	2,337,173.02	0.00	0.00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15,538.75	17,158,994.17	28,377,951.81
1-2 年	1,048.78	1,211,703.01	21,554.57
2-3 年	1,564.60	20,654.57	3,010,154.23
3 年以上	73,642.17	175,737.60	0.00
合计	11,291,794.30	18,567,089.35	31,409,660.61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	3,173,931.49	0.00	6,097,345.13
合计	3,173,931.49	0.00	6,097,345.13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5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326,210.22	1,945,852.22	2,096,513.51	175,548.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7,408.84	107,408.84	0.00
合计	326,210.22	2,053,261.06	2,203,922.35	175,548.93

续：

项目	2024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0,677.49	4,199,689.19	4,154,156.46	326,210.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71,471.64	171,471.64	0.00
合计	280,677.49	4,371,160.83	4,325,628.10	326,210.22

续：

项目	2023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2,962.80	4,051,265.45	4,013,550.76	280,677.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66,185.48	166,185.48	0.00
合计	242,962.80	4,217,450.93	4,179,736.24	280,677.49

2. 短期薪酬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459.76	1,830,684.39	1,980,266.93	173,877.22
社会保险费	0.00	50,125.46	50,125.4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7,521.32	47,521.3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604.14	2,604.14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41,382.00	41,382.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0.46	23,660.37	24,739.12	1,671.71
合计	326,210.22	1,945,852.22	2,096,513.51	175,548.93

续：

项目	2024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342.17	4,046,918.15	4,001,800.56	323,459.76
社会保险费	0.00	79,392.01	79,392.01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75,244.96	75,244.96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147.05	4,147.05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43,776.00	43,776.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5.32	29,603.03	29,187.89	2,750.46
合计	280,677.49	4,199,689.19	4,154,156.46	326,210.22

续：

项目	2023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869.37	3,807,132.74	3,769,659.94	278,342.17
职工福利费	0.00	80,571.00	80,571.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77,673.95	77,673.9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74,038.25	74,038.2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635.70	3,635.7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56,430.00	56,43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3.43	29,457.76	29,215.87	2,335.32
合计	483,832.17	4,051,265.45	4,013,550.76	280,677.4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5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04,153.28	104,153.28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3,255.56	3,255.56	0.00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合计	0.00	107,408.84	107,408.84	0.00

续：

项目	2024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66,274.32	166,274.32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5,197.32	5,197.32	0.00
合计	0.00	171,471.64	171,471.64	0.00

续：

项目	2023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61,148.48	161,148.48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5,037.00	5,037.00	0.00
合计	0.00	166,185.48	166,185.48	0.00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00	234,789.24	106,784.42
个人所得税	2,082.13	8,258.78	5,362.41
房产税	396,336.28	463,650.80	256,654.46
土地使用税	34,792.76	104,378.30	104,378.30
印花税	5,860.66	29,827.01	28,728.52
环境保护税	894.97	3,501.13	3,223.36
水利基金	30,974.36	33,067.40	17,659.95
合计	470,941.16	877,472.66	522,791.42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97,274.75	8,551,386.10	34,061,017.54
合计	97,274.75	8,551,386.10	34,061,017.5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代付及报销款	443.84	1,200.00	3,167.62
往来款	96,830.91	8,550,186.10	34,057,849.92
合计	97,274.75	8,551,386.10	34,061,017.54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44,357.59	3,278,156.39	5,290,153.86
待转销项税额	412,611.10	0.00	792,654.87
合计	656,968.69	3,278,156.39	6,082,808.73

(二十)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事项	2,262,964.49	0.00	0.00
合计	2,262,964.49	0.00	0.00

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宿州厂项目 投资政府 资金扶持	1,607,916.55	0.00	132,416.69	1,475,499.86
合计	1,607,916.55	0.00	132,416.69	1,475,499.86

续：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宿州厂项目 投资政府 资金扶持	1,834,916.59	0.00	227,000.04	1,607,916.55
合计	1,834,916.59	0.00	227,000.04	1,607,916.55

续：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宿州厂项目	2,061,916.63	0.00	227,000.04	1,834,916.59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目 投 资 政				
府 资 金 扶				
持				
合计	2,061,916.63	0.00	227,000.04	1,834,916.59

注：政府补助为宿州厂项目投资政府资金扶持项目，该专项资金用于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进行强链补链、加强工业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技术改造。2022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227.00 万元，按照 10 年摊销。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河北裕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	0.00	0.00	70,000,000.00	70.00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6.00	0.00	0.00	26,000,000.00	26.00
河北元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	0.00	0.00	4,0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	0.00	0.00	70,000,000.00	70.00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6.00	0.00	0.00	26,000,000.00	26.00
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	0.00	0.00	4,0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重庆智行达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	0.00	0.00	70,000,000.00	70.00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6.00	0.00	0.00	26,000,000.00	26.00
重庆欣兮智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	0.00	0.00	4,0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40,112.60	-2,450,535.74	-4,024,171.99
期初调整金额	0.00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240,112.60	-2,450,535.74	-4,024,171.99
本年增加	-3,418,263.56	2,210,423.14	1,573,636.2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418,263.56	2,210,423.14	1,573,636.25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本年年末余额	-3,658,376.16	-240,112.60	-2,450,535.74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5,989,523.36	80,258,272.76
其中：沥青防水卷材	75,837,868.79	70,817,532.34
防水涂料	10,151,654.57	9,440,740.42
(2) 其他业务小计	242,828.19	80,021.58
其中：其他	242,828.19	80,021.58
合计	86,232,351.55	80,338,294.34

续：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97,029,941.99	186,700,985.38
其中：沥青防水卷材	171,334,819.72	161,719,603.15
防水涂料	25,695,122.27	24,981,382.23
(2) 其他业务小计	1,521,593.91	1,325,024.79
其中：其他	1,521,593.91	1,325,024.79
合计	198,551,535.90	188,026,010.17

续：

项目	2023 年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72,523,990.65	153,845,242.61
其中：沥青防水卷材	156,083,746.78	139,088,617.43
防水涂料	16,440,243.87	14,756,625.18
(2) 其他业务小计	237,782.74	7,008.49
其中：其他	237,782.74	7,008.49
合计	172,761,773.39	153,852,251.10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现场管理费	0.00	2,078,591.25	10,344,667.28
装卸费	187,925.06	441,388.06	361,739.09
样品费	45,160.63	45,068.17	21,760.16
业务招待费	0.00	2,677.05	11,634.54
职工薪酬	18,394.54	1,549.77	6,306.31
其他	553.92	177.80	1364.07
合计	252,034.15	2,569,452.10	10,747,471.45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折旧、摊销	1,017,181.76	1,835,840.85	1,690,013.36
职工薪酬	782,056.85	1,470,988.84	1,695,049.13
水电费	155,303.77	427,698.67	307,535.61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办公费	55,160.80	105,098.76	75,384.33
修理费	3,710.44	66,044.03	57,285.68
保险费	20,782.66	26,415.09	43,702.69
服务费	0.00	46,811.19	112,716.43
差旅费	2,197.76	7,015.55	25,325.93
业务招待费	5,180.96	40,756.02	17,429.12
残保金	0.00	16,687.27	16,733.55
安装费	0.00	0.00	7,930.69
其他	3,021.13	16,097.35	53,185.02
合计	2,044,596.13	4,059,453.62	4,102,291.54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费用	2,649.87	897,131.93	973,591.95
减：利息收入	408.68	2,459.77	6,033.23
加：手续费	366.83	1,435.27	1,724.33
合计	2,608.02	896,107.43	969,283.05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失业保险费返还	0.00	6,044.40	7,209.02
政府制造强市专项资金补助	0.00	0.00	100,000.00
宿州厂项目投资政府资金扶持项目	132,416.69	227,000.04	227,000.04
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0.00	678,000.00	0.00
安全达标费用	0.00	30,000.00	0.00
合计	132,416.69	941,044.44	334,209.06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坏账损失	151,628.46	100,599.87	-264,507.69
合计	151,628.46	100,599.87	-264,507.69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41,414.57	0.00	0.00
合计	-5,541,414.57	0.00	0.00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102.75
其他	0.11	1.20	0.00
合计	0.11	1.20	102.75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计提预计负债	2,262,964.49	0.00	0.00
合计	2,262,964.49	0.00	0.00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219.3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0,907.12	742,598.79	540,911.50
合计	-1,126,687.81	742,598.79	540,911.50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18,263.56	2,210,423.14	1,573,63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41,414.57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51,628.46	-100,599.87	264,50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9,967.24	7,020,064.54	7,360,111.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98,774.46	169,327.66	169,327.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506.14	697,844.50	653,681.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9.87	897,131.93	973,591.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516.33	742,598.79	540,91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6,367.03	7,056,327.18	11,645,70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0,705.61	23,591,739.67	-55,055,10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4,060.51	-25,023,991.08	38,461,272.78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181.99	17,260,866.46	6,587,647.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8,380.48	257,313.20	6,185,618.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313.20	6,185,618.08	13,740,782.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067.28	-5,928,304.88	-7,555,164.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568,380.48	257,313.20	6,185,618.08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8,380.48	257,313.20	6,185,618.08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380.48	257,313.20	6,185,618.08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0.00

（三十五）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7.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70,000.00	1,170,000.00	质押	是
固定资产	9,644,591.46	8,003,001.53	抵押	是
无形资产	8,293,775.27	7,298,522.18	抵押	是
合计	19,108,366.73	16,471,523.71	—	—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城中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签署子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银行存单 117.00 万元的形式出质，担保金额为 233.71 万元。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权证编号为“皖（2021）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2864 号”工业用地及附属建筑物，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为 84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北裕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唐山	商务服务业	300.00	70.00	7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孙智宁。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安达亿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1.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5年1-7月	2024年	2023年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023,481.10	198,289,923.09	172,411,121.83
合计	—	86,023,481.10	198,289,923.09	172,411,121.83

2. 购买商品与接受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2023 年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注	采购材料	22,180.53	177,811.37	3,374,077.15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注	服务费	0.00	2,078,591.25	10,344,667.28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130,191.26	0.00	0.00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178,679.27	567,299.06	0.00
洪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49.86	872,277.61	884,408.20
北京市安达亿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0.00	26,835.71	34,857.78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0.00	15,855,622.72	36,364,270.03
合计	0.00	15,855,622.72	36,364,270.03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4,493.21	0.00	780,727.02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96,170.00
北京市安达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248,796.63
合计	34,493.21	0.00	3,125,693.65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安达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1,119,102.62
北京洪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8,415,514.84	29,797,778.63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3,140,968.67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2,260.28	134,671.26	0.00
合计	32,260.28	8,550,186.1	34,057,849.92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方合同负债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173,931.49	0.00	0.00
合计	3,173,931.49	0.00	0.00

5. 关联方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412,611.10	0.00	0.00
合计	412,611.10	0.00	0.00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智宁	2,337,100.00	2025-7-22	2028-7-22	否

注：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城中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孙智宁为上述事项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约定本公司投资建厂，管委会给予土地 20%优惠（以返还土地保证金的方式）、政府补助等优惠条件，本公司最终获得土地亩数为 78.28 亩，土地账面原值 846 万元。

根据投资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五、项目投产后第四年开始如亩均税收低于 6 万元，乙方（远大洪雨）向甲方缴纳补偿金，本公司因此计提预计负债 226 万元。



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